

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97 年度入學四年課程規劃表 (進修學士班)

第一學年 (97)				第二學年 (98)				第三學年 (99)				第四學年 (100)							
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
			上	下				上	下				上	下				上	下
民法總則	必	4	2	2	民法債編總論	必	4	2	2	民事訴訟法	必	4	2	2	法理學	必	4	2	2
刑法總則	必	4	2	2	民法物權	必	4	2	2	刑事訴訟法	必	4	2	2	國際私法	必	2		
會計學	必	4	2	2	刑法分則	必	4	2	2	行政法	必	4	2	2	強制執行法	必	2		
法學緒論	必	4	2	2	憲法	必	4	2	2	民法債編各論	必	3			行政訴訟法	必	2		
					票據法	必	2	2		保險法	必	2			公平交易法	必	2		
					國際貿易法	必	2		2	海商法	必	2			消費者保護法	必	2		
					經濟學	必	4	2	2	公司法	必	3			證券交易法	必	2		
										民法親屬	必	2			金融法	必	2		
										民法繼承	必	2			租稅法	必	2		
														商標專利法	必	2			
														法院組織法	必	2			
														土地法	必	2			
														著作權法	必	2			
專業必修合計		16			專業必選修合計		24			專業必選修合計		26			專業必選修合計		28		
通識必選修合計		24			通識必選修合計		16			通識必選修合計		10			通識必選修合計		2		
總計		40			總計		40			總計		36			總計		30		

備註：畢業最低總學分數：134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40 學分 + 專業課程 94 分